#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2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精选29篇）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　　出租人：\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原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精选29篇）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

　　出租人：\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原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该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予以解除。并就解除商铺租赁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在天内将铺位退回甲方。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需交清租金、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三、退租时原有水、电等应该保持正常，乙方不得损坏铺内设施和原装修，损坏应照价赔偿。

　　四、与相关费用结算清楚后甲方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_\_\_元的押金。

　　五、因乙方未能按期办理完退租手续或给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用押金冲抵所欠费用或损失。

　　六、乙方退租给他人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愿将自有门面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门面装修固定财产卷闸门、室内外设施齐全。

　　3、租赁经营时间

　　租赁时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期限为\_\_\_\_\_\_年。

　　4、租金

　　（1）门面月租金双方协商为\_\_\_\_\_\_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时\_\_\_\_\_\_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门面租金。每年租金递增，不准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

　　（2）甲方提供：水电表设施齐全，供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月向供水电部门或者向甲方交清水电费、不得拖欠、拒交，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水表底表吨位\_\_\_\_\_\_\_\_\_，电表底数度数\_\_\_\_\_\_\_\_\_。

　　5、租赁责任

　　（1）乙方对甲方的门面所属建筑物和装修的固定财产不得随意该拆，如乙方需装修改造门面内外，乙方自行处理好各种关系方可装修。乙方施工不得危及房屋门面安全。

　　（2）甲方的门面室内外所有的固定财产及不固定的财产和配套设施若有损失或遗失，均由乙方赔偿和维修改造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期满，乙方所增设和改换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和损坏，一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6、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门面单方面和因其他理由为由转租给他人经营和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门面，终止乙方合同。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转让门面必须经得甲方先同意，门面租金由甲方决定，对乙方无权作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刑事责任一切都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3**

　　随着我国装饰建材的快速发展，建材工业产值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建材市场的竞争也更加激烈，那么商铺租赁合同怎么写呢?一般要注意什么?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商铺租赁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建材市场商铺租赁合同范文3

　　出租方(甲方):\_市\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黄\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订立本合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位置

　　甲方出租的商铺位于\_市\_镇\_—\_?时尚汇 a 区第 12 幢1088号铺，建筑面积 102.69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3年，本合约从 \_年4月1日至\_年4月1日止。

　　第三条 租金交付

　　1、乙方应于每月1号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的租金。

　　2、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整)和1个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 11500 元整)。

　　3、租金标准，每年每月为 1500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商铺产权无争议，不因产权原因影响乙方的经营计划。在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商铺出售给他人，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与新业主重签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的装修方案须通过甲方审核，甲方须于7天内给予回复，否则所拖延的时间不计租金。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依约交付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每拖一天，甲方加收拖欠金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若逾期一个月拖欠租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收回出租商铺，乙方的押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商铺保险费,租赁税,维修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对商铺内的设备、电讯器材等配套设施应妥善保管，如发现损坏，须在一星期内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

　　4、租赁届满或合约解除，出租商铺的不动产部分(如：装修物等)及原有水电设施物品乙方不能带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物品在乙方迁出时带走，迁出后商铺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1、租赁期满，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在本租赁期间投放到出租商铺的装修费用。

　　2、如属乙方装修，专柜的设计、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设计、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过程务必遵守甲方指定的《\_管理公约》。

　　3、乙方租赁的商铺只适宜作商业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4、商铺租用期间内，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人为事故所造成的建筑、管道设施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泄漏等工作，乙方在房内发生任何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6、租赁期间，乙方若利用商铺做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另扣除押金不予退还。

　　7、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_管理公约》的约定。

　　第七条 合同期满

　　1、乙方交付甲方的押金(人民币10000元)，在双方确认商铺、物品无损，相关费用交接清楚后，由甲方在当天内如数还付乙方。

　　2、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约之规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租期满一年后，乙方取消或中断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退还全额押金给乙方，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若要自动退场更换租客，必须先提供第三方资料给甲方，通过甲方与第三方协商签定租赁合同后，方可退回全额押金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应。

　　2、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请\_市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经营说明

　　1、本商铺只能经营\_x，乙方不得制造噪音，破坏商铺周围环境。如果有业主投诉乙方恼乱正常生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若情况比较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经营。

　　甲方:\_市\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_市\_镇\_ 联系地址:\_门面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_\_\_\_\_x

　　签订日期:\_年3月24日 签订日期:\_年3月24号

　　签订地点:\_ 签订地点:\_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4**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xx月16日签订了一份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深圳市南路裙楼1-3层作为茶餐厅，面积为 平方米，承租期限自20xx年xx月31 日起至20xx年xx月31日止。乙方于20xx年xx月1日正式进驻，同时进行了厅面装修及厨房设备的更新，新增了水吧档和面档，经过数月的努力，生意逐步走上正轨。20xx年xx月27日，甲方在没有事先告知并与乙方协商的情况下，突然贴出装修通知，并擅自于20xx年xx月1日开始全面装修，使乙方的经营陷入困境，经济损失巨大。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无条件退回乙方交纳的xx万元押金，此外再补偿乙方xx万元，作为因甲方突然装修给乙方所造成损失的补偿。乙方所置办的厨具设备设施、餐具、家具家私等，由乙方全部搬走。

　　2、 无论甲方是否变更法人代表，双方签订的原租赁合同书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顺延，顺延的期限为甲方装修所需的期限，即自20xx年xx月甲方开始装修之日起至甲方装修结束、乙方恢复营业之日止。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则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xx万元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拿到甲方退还的xx万元押金和xx万元补偿金后，应即开始安排员工疏散事宜。因近年底，甲方同意在不收取乙方租金的情况下，由乙方继续经营一段时间，以免乙方提前解散员工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因此发生的水电费及燃气费用由乙方照交。乙方保证在甲方装修二楼前两日内清场完毕，不影响甲方的装修进度。

　　4、 甲方承诺，在其装修后，仍保留中餐部，餐厅面积扩大到450㎡左右，有8间包房，并继续由乙方承包经营。如甲方确实对该餐厅进行了高档装修且面积有所扩大，在还可以继续对外经营的前提下，乙方应缴纳的租金自其重新开业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按照每月3.5万元计，直到合同期满。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 甲方承诺，将于20xx年xx月1日正式开业。届时，中餐部一切排风、通风、抽烟系统将安装齐全并正常运转，家具家私、厨具设备等一应俱全，乙方可直接使用，不需再缴纳任何费用。如甲方确定于20xx年xx月1日正式开业并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半个月到达，及时做好人员招聘、菜系出品、货物购买、广告单制作等前期准备工作。

　　6、 本协议作为原租赁合同书的补充。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5**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商铺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_\_\_\_个\_\_\_\_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_\_\_\_\_\_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每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_\_\_\_元，月租金共计(按产权建筑面积计)\_\_\_\_元(大写：\_\_\_\_)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由乙方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_\_\_\_\_\_\_日内预付下一期租金。

　　备注：甲方税款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办理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商铺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按妥善使用商铺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业主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向物业管理方申请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房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该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时，乙方应将承租范围内拆除的隔墙及室内设施复原。

　　(3)租赁期内，若乙方整体转让未到期的该商铺使用权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件，并且租金不低于当年每平方米的单价。受让方需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租赁合同，装修物权归属乙方处置。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缴纳维修基金除外)，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甲方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知晓甲方有意出售本房产，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7日内书面表示愿意承购本房产，则视为本条约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5、乙方应遵守《用户手册》、《装修守则》以及本物业的其它管理制度。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其它物业管理文件，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产权人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本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

　　(2)利用承租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3)拖欠房屋租金累计\_\_\_\_\_\_\_日以上。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_\_\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_\_\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4、因业主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6**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元整( 元)。

　　2.从第\_\_\_\_\_\_\_\_年起，租金每年比上\_\_\_\_\_\_\_\_年度增加\_\_\_\_\_\_元(即第\_\_\_\_\_\_\_\_年为\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为 \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为 \_\_\_\_\_\_元，………)。

　　3.(或)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

　　3.乙方每 (\_\_\_\_月、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

　　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

　　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

　　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_\_\_\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_\_\_\_\_\_ 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7**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另附配套设施有\_\_\_\_\_\_\_\_\_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_\_\_\_\_\_\_\_\_(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共\_\_\_\_\_\_\_\_\_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合同签订之日起，免半年租金。)。

　　2、支付时间、方式：租金每\_\_\_\_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签订日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_\_\_\_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加收滞纳金。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乙方维修的，修理费由乙方负担。

　　甲方不允许承租人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

　　(2)擅自转租、转让商铺或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4)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商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乙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经营商品外包装必须由甲方提供统一包装。

　　6、乙方必须爱护商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九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份，送\_\_\_留存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8**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9**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坐落在 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协议协议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协议即终止。如乙方仍需续租，应在期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并且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须经甲、乙双方协商，重新定新协议（租约）。如乙方要搬走，但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新住处，甲方应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2、 房租为每月 元人民币，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提高房租。租金的付款方式按每月交付房租一次，每次必须在当月 日前交清，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3、 起租之日，乙方承担房屋的所有装修费用 元，甲方承诺减免乙方半年租金，即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的所有租金。

　　4、 在起租之日起壹年内，即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若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者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所有装修费用。

　　5、 在起租之日起壹年后，即 年 月 日后，凡租赁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或者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6、 在租赁期间，乙方只要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房屋转租，并且甲方应该提供书面同意。

　　7、 在租赁期满，退房时，乙方有责任将房屋打扫干净，并经与甲方交接后，才能离开。

　　8、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人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0**

　　出租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经营范围。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1**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一、租赁房屋的地址、范围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具体范围见租赁房屋建筑平面图。租赁房屋用途为：

　　二、租赁房屋的状况

　　1、甲方对租赁房屋享有完全的产权。

　　2、此租赁房屋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3、此租赁房屋已经通过各部门的验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4、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应处于空置、可使用状态，所提供租赁房屋的设备和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租赁房屋及其设施，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日或之前,保持租赁房屋设备完好的状态下交还甲方。

　　3、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月;[大写， 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年;[大写。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付, 房屋租金每在每期房屋租金期满前五日支付下一期房屋租金，如乙方过期未付，须按日加租金0.5%作为滞纳金，超过十五日未付视作自动退租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办理。

　　3、在合同有效期内，房屋租金不再调整。

　　五、押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缴付个月房屋租金作为押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2、本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在结清所有由乙方消耗的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全部退还乙方。

　　六、其它费用

　　1、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及其它消耗性费用)按物业管理机构提供的交费通知单缴付。

　　2、租赁期内，电话、宽带由乙方自行报装,费用按电讯局收费单缴付。

　　3、租赁期内，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支付，取暖费由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应协助与物业的协调工作。

　　2、租赁房屋内各项设施如上下水，暖气等设施损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该物业管理部门联系，并及时进行维修。如未能及时处理，乙方可自行修复，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对租赁房屋设施进行维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带未来承租方看房，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名称等乙方的标识。

　　八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爱护租赁房屋及其设施，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负责赔偿。

　　2、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储藏违法物品或危险品。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房屋现有的装饰和设施之外，乙方如要增加设备或其他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各项消耗费用。

　　5、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第三方。

　　6、租赁期满后，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与其它承租方条件同等的前提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九 、设施提供

　　甲方交付乙方的租赁房屋须具备必要的公共设施，包括水、电、消防等设施。

　　十、房屋门头及广告位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对该租赁房屋门头、外墙面、门口等广告位的免费使用。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进行广告牌的设立。

　　十一、营业执照的办理

　　乙方独立向租赁房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甲方应予提供与租赁房屋经营有关的文件，以便顺利办理营业执照，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注销或迁址营业执照。

　　十二、违约及赔偿

　　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租赁房屋,如甲方中途将租赁房屋收回,甲方除退还剩余房屋租金及押金外,应另补偿给乙方二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补偿金。

　　2、甲方延迟交付租赁房屋，同时租期及免租期自动向后顺延。如延迟交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无故退租，如乙方中途退租，则剩余房屋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

　　十三、租赁房屋的交还

　　1、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或解除日将租赁房屋交还甲方。

　　2、房屋内的物品须在本合同期满后或解除日清理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

　　2、甲方如因租赁房屋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或抵押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本合同及一切补充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方存档一份，以兹信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年月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2**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在\_\_开发建设山亭商贸城项目，愿意将开发建设的商铺对外出租，乙方有意向承租甲方开发建设的\_\_项目的商铺。上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意向承租甲方开发建设的\_\_商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互相遵守：

　　一、承租地址、位置

　　乙方自愿租赁甲方位于\_\_的\_\_内 区(号) 号铺位。

　　二、承租面积、价格

　　该铺位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房管部门实际测绘为准)，经营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

　　三、承租期限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租赁期限待商铺建成使用后，以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四、免租期

　　乙方在签署正式合同以后可以享受 月的免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意向金

　　为保证诚信，乙方应在签订本意向书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甲方在收到乙方交纳的意向金以后，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意向书约定的商铺租赁给第三人。但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5日内与

　　甲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逾期超过10日，甲方对乙方所定商铺按放弃处理，届时有权将铺位另行处置并不予退还意向金。如因甲方原因无法签订正式合同的，甲方将无息全额返还意向金。

　　六、通知

　　甲方将按照本意向书尾部载明的乙方通信方式，通知乙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以及与预定租赁商铺有关的其他事宜，乙方应保证该通信联络方式持续有效。甲方通过EMS或其他合法快递方式向乙方寄送通知或有关文件的.，在邮件交付邮寄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给乙方。乙方如变更联络方式，需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意向书的终止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正式合同无法签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息全额返还乙方意向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意向书产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起诉的方式解决，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本意向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特别约定

　　本意向书内容仅为预定铺位的依据，具体合作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_\_\_\_\_\_\_\_\_\_《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一、出租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的主要情况如下：\_\_\_\_\_\_\_\_\_\_ 座 落：\_\_\_\_\_\_\_\_\_\_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_\_\_\_\_\_\_\_\_\_。 楼 层：\_\_\_\_\_\_\_\_\_\_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_\_\_\_\_\_\_\_\_\_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1-3 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X。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 该房屋租金\_\_\_\_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_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4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_\_\_\_\_\_\_\_\_\_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八.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8-2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其他条款

　　9-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9-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3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9-4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9-6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9-7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_\_\_\_\_\_\_\_\_\_

　　产权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签名盖章：\_\_\_\_\_\_\_\_\_\_ 签名盖章：\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经纪机构名称(盖章)：\_\_\_\_\_\_\_\_\_\_

　　姓名(签字)：\_\_\_\_\_\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4**

　　出租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租凭合同，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洪梅汽车站商铺\_\_\_\_间租个乙方作为\_\_\_\_合法经营场地，商铺位于\_\_\_\_编号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租凭期限为\_\_\_\_年，从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

　　三、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免租期，每月租金按建筑面积40—50元平方米计算，每月计付租金\_\_\_\_元。租金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并于当月5日前缴清，逾期按每日2%计付滞纳金，第二年做适当调整。

　　四、管理费按人民币2元平方米月，合计为\_\_\_\_元。（此费用包括治安管理费、卫生绿化、公共设施等）管理费在免租期内不得减免，并于当月5日前交清。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当月内向甲方交纳租凭商铺押金\_\_\_\_元人民币（每个铺面），押金用以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后不计利息如数退还，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经营期内所有的费用或按有关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以上所收的一切费用都不含税，甲方收取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所用的`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

　　七、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或者合同期间终止合同关系的，乙方须在\_\_\_\_天之内将铺面交还甲方，交还时应当恢复原貌（如间墙、门窗、管道等），否则应当支付恢复原貌的费用，同时乙方负责自行清理所有杂物，并搞好卫生，租凭物内的装修材料（包括水管、电线、隔楼、门窗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如建、翻修、不得改变原建主体结构和面局。租凭期间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乙方必须配备防火器材，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因经营需要装修店铺的，须向甲方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部门规定（如统一制做招牌、用电安装等），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装修，并于\_\_\_\_日必须正常开门营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收回商铺。营业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连续三天关门，否则视为违约。

　　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该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水供电等，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下达书面催缴通知后仍不履行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商铺及附属的设施设备及装修材料，且押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收滞纳金的权利。

　　十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一年之内不得将物业转让，以后如确需要转让租凭权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收取500元的转让手续费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否则视为违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及《\_\_\_治安管理条例》等，必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十四、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20\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5**

　　甲方(房 主)： 身份证号码：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将位于 房屋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三、租金： 元(大写： )。

　　四、押金：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到期，乙方交清全部费用及交接手续后，押金可退。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3、 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 水、电、物业费及其它设施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第 1 页 共 2 页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

　　4、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有关续租的事项

　　1、 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内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根椐当时市场行情确定。

　　2、 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七、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八、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经协商，甲乙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铺位退回给甲方使用，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_\_\_\_元(大写:\_\_\_\_\_\_)违约金，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三、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元(大写:\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元(大写:\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元(大写:\_\_\_\_\_)。

　　四、双方再次证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五、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六、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八、\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十、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7**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_。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仟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月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加收滞纳金。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租赁期间一切安全、卫生由承租方全权负责。

　　六、每月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水每吨\_\_\_\_\_元，电每度\_\_\_\_\_元。

　　2、维修费：租赁期间，房屋设施损坏，一切由乙方负责。

　　七、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给予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元。

　　2、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8**

　　出 租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 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 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商铺情况

　　1.1租赁商铺位于 房屋结构为 ，建筑面积为\_㎡，其中一层建筑面积：\_㎡，二层建筑面积：\_㎡。

　　1.2甲方保证拥有商铺的所有权或者本次出租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1.3甲方同意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经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约定用途。

　　1.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转借该商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有权收回该商铺另租他人。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的租金，保证金(视为违约金)等

　　1.5 租赁期内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租赁的情况下可将该商铺办理抵押或出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年又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乙方如需在租赁期满后续租，应在租赁期满日两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签订续租合同。如果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3.1租金以商铺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一层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二层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_(大写\_) ，租赁期内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该租金为纯租金，不包括应由乙方负担的物业管理费、税费、政府收费及公用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所产生房屋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也由乙方承担。

　　3.2租金按年度交纳，租期中不足整一年的，单独计算一个交费年度。租赁期限内租金共分 次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开始之日，即 年 月 日前将第一个交费年度的租金： 元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之后每一个交费年度的租金应当于约定的第一次租金交纳日在当年的对应日之前一次性向甲方交付，最后一个交费年度租期不足整一年的，租金按照实际的月数计算。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租赁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整。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在本合同期满时，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形，甲方可先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余款(不计利息)甲方应如期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缴纳。

　　3.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租的商铺交付乙方前，如乙方退租，甲方将不予退还定金。

　　第四条 物业管理

　　4.1 物业管理费由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为1元/平方，按年度与租金同时收取。其它具体事项由乙方和物业公司另签协议。

　　4.2 租赁期限内，所使用的水、电、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装修

　　5.1 乙方可自费对商铺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用途、外观、线路管线，并且必须在施工前将装修方案、装修图纸等报甲方和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5.2 未经甲方和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商铺内的.水电线路作任何更改，如为经营需要需增加水电负荷或容量，应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3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其经营可能对周边住户及环境产生的污染(包括但不限于烟气、垃圾、噪声等)及影响，并采取适当的装饰装修方案、材料和工艺避免前述污染和影响。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保证有权合法出租商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其交付给乙方使用。

　　6.2甲方拥有该商铺所属整个物业的命名权，甲方改变、替换物业原有名称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但不因此构成本合同条件的变更或终止。

　　6.3乙方对商铺享有充分的使用收益权(除本合同及《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限制外)，甲方对乙方在商铺内遵章守法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干涉妨碍。

　　6.4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6.5乙方不得改变商铺的经营范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

　　6.6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租赁商铺转租给第三方。

　　6.7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为保护商铺结构、外观的完整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无法拆除的设施及装饰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可进行破坏性拆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8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定期维护消防器材、做好商铺内消防防范工作，按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进行经营。

　　6.10如因乙方原因与周边利益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6.11如因乙方经营对周边住户及环境造成污染或妨碍，导致周边住户投诉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否则应当立即停止营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付清租赁期间所欠付的各项费用：

　　7.1.1 甲方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7.1.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擅自改变或破坏商铺主体结构、用途、外观、线路管线且拒不改正的;

　　7.1.3 乙方擅自改变商铺约定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纠正;

　　7.1.4 乙方利用商铺从事违法活动;

　　7.1.5 乙方擅自将商铺销售、互换、抵押、转租或实施其他任何侵犯、变更、妨碍商铺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7.1.6 乙方在租期开始后6个月内未能投入营业或者装修结束后1个月内未能投入营业的;

　　7.1.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擅自停止营业超过十五天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查封、停业整顿等措施超过十五天的;

　　7.1.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周边住户、经营者或者环境造成污染或侵害，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未仍未纠正;

　　7.1.9 乙方与周边利益方发生纠纷，因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甲方利益、损害甲方声誉的;

　　7.1.10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

　　甲方依据7.1.1条解除合同的，未到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费用和营业损失进行赔偿。装修费用的赔偿标准为：乙方经审计、鉴定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装修费用×(未到期租期月数÷整个租期月数)。营业损失的赔偿标准为：已结束租期内乙方纳税申报的月平均营业利润×3个月。甲方依据本条7.1.1之外的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未到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给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付清租赁期间所欠的各项费用：

　　7.2.1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2 甲方提供的商铺存在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消除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7.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商铺的所有权或租赁权发生争议，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商铺的;

　　乙方依据7.2.1条解除合同的，未到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要求退还，给甲方及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依据本条7.2.1之外的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无息退还未到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并按照7.1条的约定赔偿乙方装修损失及营业损失。

　　7.3与商铺有关及其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应自行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非因甲方或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原因所致乙方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7.4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及公用设施设备如(消防设施设备、水电井管道、强弱电线路等)及装饰装修的维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不当使用或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过失或第三人原因而致商铺受到任何损毁，乙方须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出现任何与甲方及物业公司无关。

　　7.5如乙方迟延缴纳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从迟缴日起，按日加收所欠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5日未缴足租金及违约金(无论是否已获正式通知催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商铺，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缴乙方所欠租金及应缴违约金。

　　7.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在甲方通知乙方改正的期限内，如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商铺，已交付租金扣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7租赁期限届满或因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商铺时，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或甲方指定时间撤出该商铺，乙方逾期不撤出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第三方(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公证处等机构)见证下强行接管该商铺，并有权对商铺内乙方物品挪移并安排临时保管处，因挪移或临时保管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挪移或临时保管期间物品产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付占用期间的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皆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按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已缴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租赁关系终止后30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欠租及未将各费缴清等情况，甲方可先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余款(不计利息)甲方应如期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出租方或承租方的变更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通知甲方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自行转让。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将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乙方同意的，将与第三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由第三方随行就市制定，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租赁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本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应当在签约后5日内，到焦作市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交房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4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合同的印花税由各自承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定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19**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

　　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出租方(丙方)：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住 址： 住 址： 住 址：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0**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年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_\_\_\_个\_\_\_\_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_\_\_\_\_\_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每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_\_\_\_ 元，月租金共计(按产权建筑面积计)\_\_\_\_ 元(大写：\_\_\_\_)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由乙方在上一期租金到期前\_\_\_\_日内预付下一期租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商铺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按妥善使用商铺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业主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向物业管理方申请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房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该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时，乙方应将承租范围内拆除的隔墙及室内设施复原。

　　(3)租赁期内，若乙方整体转让未到期的该商铺使用权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件，并且租金不低于当年每平方米的单价。受让方需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租赁合同，装修物权归属乙方处置。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缴纳维修基金除外)，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甲方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知晓甲方有意出售本房产，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7日内书面表示愿意承购本房产，则视为本条约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5、乙方应遵守《用户手册》、《装修守则》以及本物业的其它管理制度。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其它物业管理文件，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产权人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本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

　　(2)利用承租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3)拖欠房屋租金累计30日以上。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4、因业主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1**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_\_\_\_\_\_\_\_\_\_商铺二楼\_\_\_\_\_号。该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租期为\_\_\_\_\_\_\_\_年，租金为\_\_\_\_\_\_\_\_元/月。

　　第二条同意签订本定金协议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元。

　　第三条经营项目为\_\_\_\_\_\_\_，乙方承诺按上述前提条件租赁该商铺，其作任何的变更均须获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所定商铺必须按市场规划区域的经营品类经营，若未按市场规划的经营品类经营，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定金不予退还乙方

　　第四条乙方保证本协议所填写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如因填写不准确或变更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有效送达各种通知，则在通知发出七日内视乙方收到通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预定金，本协议终止履行，甲方有权另行出租该商铺。

　　第五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需来三个月租金，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预定金，本协议终止履行，甲方有权另行出租该商铺。

　　第六条乙方有权对铺位、档位进行一般性的装修，但进行装修前，须提前\_\_\_\_日将装修设计平面图、效果图和装修方案等文字资料、装修现场负责人等申报给甲方审核，批准后发《装修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施工时，不能把装修工程延伸到通道上，并且不得对主体建筑产生任何危害。如造成甲方租赁物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带约定：

　　1.本的权益不得转让;

　　2.本协议书一经签订，定金不予退回;

　　3.客户签约时需带齐所需资料，具体向招商人员咨询;

　　4.甲方有权根据业态规划，调整乙方租赁的商铺位置;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2**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广东省茂名市文明中路 ab栋25-26 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87 平方米其中具体使用面积为：一层铺面45 平方米；自加隔层42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商铺包括有：室内装修装饰、水电照明器具、现有隔层、楼梯、围栏、现有门窗、门前路面地砖、门前店铺招牌。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四、租赁期 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五、合同有效年度月租金为 4500元/月（人民币）。

　　六、每一个租赁年度按季度计算。

　　七、水、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水、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卫生费、治安费、于乙方经营有关的一切国家规定收取的其它经营费用）由乙方自行按时缴纳，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交费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在租赁期内，按国家规定应由房屋出租方缴付的相关费用甲方须自觉、按时缴交；若因甲方不能按时缴付相关规费而令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所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须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符合国家相关建筑、建设相关规定。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其经营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修装饰。

　　（六）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按城市规划网点乙方租用其间不准将该房屋用于经营（饮食、羊、狗、兔、蛇肉摊档，录像室、卡拉ok）等行业；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唯一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约定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人民币 壹万叁千伍百元为合同保证金。乙方所支付给乙方的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甲方违约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须于上述情况出现十日内无条件退还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保证金金额20%的滞纳金。

　　十二、租金按季缴交，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于每季的第一个月的十日前交付甲方。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经营期内如根据经营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付。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在相同租金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因经营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而又未能与甲方就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不能自行停租，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没收乙方预付之押金。但乙方如能自行找到其他商家继续承租且新的承租人愿意按照本合同各条款规定之租金及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时，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不得进行拒绝。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及内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自行调整。

　　第九条：违约

　　二十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二、本合同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信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须向对方交纳乙方所预付的保证金相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二十三、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四、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五、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即时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九、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其他

　　三十一、本合同正文共五页，随本合同共六个附件：

　　附1：甲方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附2：用电及防火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附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3**

　　出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4**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街\_\_\_\_号商铺(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为\_\_\_\_\_元/平米/月。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租金一年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年房租，以后每年租金均在当年\_\_\_\_\_\_月\_\_\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

　　2、为确保出租商铺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作为商铺使用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四条设施及费用承担

　　1、商铺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商铺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地砖和吊顶。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商铺交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商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商铺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乙方对该商铺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3、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商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商铺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商铺。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商铺毁损的。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商铺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商铺的。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超过10天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补充约定

　　1、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商铺，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2、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5**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元整(￥\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元，………)。

　　3.(或)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四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五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六期：租金为\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或3.乙方每(\_\_\_\_\_\_\_\_\_\_月、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6**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

　　\_\_\_\_\_\_\_\_\_\_\_\_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每年\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上交款。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的房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房租要提前一个月交。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到期不交视同违约，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电费、房产、土地使用税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收费标准按北京相关标准的执行。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缮有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并向有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和施工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5、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照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4、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有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7**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住宅小区\_\_\_\_\_\_\_\_\_\_\_\_商铺(该商铺具体地址以房产证中标示为准)，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作为商业使用，出租商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金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付清第一年房租及装修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后每年于\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前将下一年度租金一次性付清。

　　2、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

　　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四条设施及费用承担：

　　1、房屋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地砖和吊顶。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3、在使用期间，甲方不得妨碍乙方正常使用。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

　　3、在乙方使用期间，乙方不得有向外面转让、抵押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合同期限为年，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5、房租费每年按照市场的租赁为标准，随行就市。

　　6、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

　　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超过10天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_\_\_\_\_\_\_\_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补充约定：

　　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十条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

　　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8**

　　出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

　　三、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_\_\_\_\_，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_\_\_\_\_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_\_\_\_\_\_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_\_\_\_\_\_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_\_\_\_\_，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其他

　　三十二、本合同正文共五页，随本合同共六个附件：

　　附1：甲方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略）

　　附2：用电及防火安全合格证复印件（略）

　　附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略）

　　附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略）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法人：\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签字地点：\_\_\_\_\_\_\_\_\_\_

　　注意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解除商铺租赁服务协议 篇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

　　第二十九条“房屋转租，是指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将其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再出租的行为。”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转租：(一)承租人拖欠租金的;(二)承租人在承租房屋内擅自搭建的;(三)预租的商品房。”第三十一条“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可以转租的，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转租房屋。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可以转租的，承租人转租房屋应当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第三十二条“房屋转租期间，租赁合同发生变更，影响转租合同履行的，转租合同应当随之变更;房屋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解除的，转租合同应当随之解除。”第三十四条“房屋转租合同约定租期的最后时限，不得超过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最后租期期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房屋租赁纠纷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规定：在没有其他无效原因存在的情况下，未经出租人同意的房屋转租合同有效。因原租赁合同解除而产生的纠纷，如果出租人未将次承租人作为被告的\'，考虑到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问题以及保护次承租人利益的需要，原则上可以追加次承租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次承租人人数过多，且各方的利益也不同，则不宜追加次承租人为第三人，可根据情况需要，由当事人另行诉讼。 次承租人要求承租人解除合同并赔偿装修等添附损失的，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一般无须追加出租人为案件的第三人。租赁合同解除后(转租合同也将同时解除)，次承租人因此负有退房义务。次承租人逾期返还房屋的房屋用费参照数额一般有租赁合同的租金、转租合同的租金、市场租金三个标准。，我们认为，出租人就上述三个标准之一主张房屋使用费的，应当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租赁商铺转租赁合同纠纷法律规定，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严格遵守此规定，以维护我们租赁双方的关系与利益，规定我们双方的责任。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